

#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广旅市〔2026〕1号

---

##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浙江省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精神，全面助力高水平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推动我省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全国唯一站、在浙首演、巡演首站等优质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落地浙江，我厅制定了《2026年度浙江省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请各地文旅部门充分认识本次奖补政策对激发演艺市场活力、拉动文旅消费的重要意义，通过官方渠道、行业协会、企业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实施细

则》内容，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演出企业全面知晓政策、精准理解要求。

**二、精准指导，规范申报。**请各地文旅部门切实做好申报指导工作，协助企业梳理申报条件、准备申报材料，重点核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引导企业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做好解释答复，确保申报工作有序推进。

**三、严格审核，按时汇总。**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汇总，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并指导补正。请于2026年2月2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统一上报至我厅市场管理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0571-85212743。

特此通知。



# 2026 年度浙江省 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精神，助力高水平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推动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在浙举办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鼓励全国唯一站、在浙首演、巡演首站落地浙江，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报对象

在浙江省内（不含宁波地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演出企业。宁波地区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关政策。

## 二、申报条件

演出企业自愿申报，申报对象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支持的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浙江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申请支持的演出项目必须是在浙江省内举办的线下大型营业性音乐节、演唱会，由申请单位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三）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社保员工人数月均不少于 5 人；

(四)申请全国唯一一站、在浙首演和巡演首站落地浙江支持的演唱会项目场均售票人数应 $\geq 9000$ 人，单场售票收入 $\geq 800$ 万元；

(五)自本细则印发之日前2年起至项目补助公示截止之日期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未发生集体性投诉或因主观原因取消演出等重大舆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浙司〔2022〕94号)文件执行。

### 三、奖补标准

(一)对举办单位引进在浙举办的大型演唱会项目，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1.8万人次且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1500万元，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4万人次且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10万人次且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8000万元，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二)对于将浙江作为全国唯一一站、在浙首演和巡演首站落地浙江的国内外一流演唱会项目，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1.8万人次、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1500万元，且省外观众占比超过60%，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4万人次、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且省外观众占比超过65%，给

予最高 80 万元奖补；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10 万人次、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 8000 万元，且省外观众占比超过 7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三）对举办单位引进在浙举办实际到场率不低于 70% 的大型音乐节目项目，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3 万人次且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6 万人次且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补；累计售票总人数不低于 10 万人次且售票收入规模不低于 1500 万元，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四）以上各项数据统计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一事项和项目若符合多个支持条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 （一）基础资质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4. 2024 年度企业社保参保证明。

### （二）演出项目材料

1. 每场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的《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复印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2. 演出项目详细介绍，包括演出内容简介、演出阵容、演出

场次安排、演出场馆信息等。

3. 提供与演出相关的合同文件，如演出经纪合同、场地租赁合同、票务销售合同等。

### **(三) 观众人数证明材料**

1. 由专业票务销售平台出具的演出项目入场人数数据报告，需加盖票务平台公章。

2. 演出场馆提供的观众入场人数统计证明，需场馆方盖章确认。

### **(四) 票房收入证明材料**

详细的票务收入明细，包括各场次不同票价的销售金额汇总，需与票务销售平台数据对应，并提供相关票务销售发票复印件。

### **(五) 信用及合规证明材料**

由“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网站查询并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企业无失信记录。

## **五、实施流程**

### **(一) 项目初审（2026年2月2日前）**

各演出企业向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报，提交申请材料。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经初审后，提交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审核。

### **(二) 项目复核（2026年2月10日前）**

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对项目申报资料和属地文旅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复核汇总，提交第三方审计。

### **(三) 项目审核和公示（2026年3月1日前）**

根据复核和审计结果，拟定演出企业奖补名单和奖补金额，经厅党组会审议后，在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 **(四) 实施奖补(2026年3月10日前)**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规定实施奖补。

### **六、有关要求**

**(一) 数据真实。**演出企业须如实填报演出数据信息、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申报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加强核查。**评审时将通过大数据核查对企业提交的数据和票据材料予以真实性验证。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核查的结果作为奖补的最终依据。

**(三) 严肃追究。**发现违规造假行为，取消申请资格，相关行为记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申报表（2026年度）

## 附件

# 浙江省大型营业性演出奖补申报表（2026年度）

<b>一、申报活动基本情况</b>							
活动名称							
演出类型	大型演唱会 _____ 音乐节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总人数、售票收入规模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唯一一站、首演、首站奖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场地/场馆				
举办场次	____场	售票总人数	共 _____ 人	到场人数	共 _____ 人，到场率 _____ %。	省外人数	共 _____ 人，占比 _____ %。
售票收入	_____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 万元			
活动举办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地址							
<b>三、申报活动投入情况</b>							
活动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	万元					

活动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相关认定文件 (附扫描件)	名称	文件号 (证书编码)	办理部门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申报项目营业性演出 准予许可决定		
	申报项目安全许可决定		
	其他绩效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承诺:			
此次报送的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演唱会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节) 大型营业性演出 奖补申报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 无知识产权争议, 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 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申报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浙江省演出业协会。

---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